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

首经贸政发[2021]82号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印发 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房屋、土地出租(出借) 实施细则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单位:

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房屋、土地出租(出借)实施细则(试行)》经2021年12月22日学校第26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1年12月22日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房屋、土地出租(出借)实施细则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(以下简称"学校")房屋、土地出租(出借)管理,规范出租(出借)行为,提高资产使用效益,防止国有资产流失,根据市财政局、市机关事务局《关于市级事业单位房屋、土地出租、出借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京财资产[2020]2093号)、市教委《印发<关于加强市教委所属预算单位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>等文件的通知》(京教财[2017]6号)、市教委、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市教委所属预算单位房屋土地出租(出借)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》(京教财[2021]11号)等文件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房屋、土地出租是指单位在保证履行职能和完成 事业任务的前提下,以有偿方式将房屋、土地在一定时期内让 渡给其他单位、企业或公民使用的行为。

第三条 房屋、土地出借是指单位在保证履行职能和完成 事业任务的前提下,将房屋、土地在一定时期内以无偿方式让 渡给其他单位使用的行为。

第二章 基本原则

第四条 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,房屋、土地出租(出借)由市财政局、市机关事务局履行综合管理和审批职责,市教委履行监督管理职责,学校对房屋、土地出租(出借)承担主体责任,履行具体管理职责。

第五条 学校对所属房屋、土地出租(出借)的管理,按照"统一管理,明确职责,管用结合,程序规范"的原则,完善管理体制,健全管理制度,落实管理责任。学校归口管理部门为资产管理处,统筹学校所有房屋、土地出租(出借)管理工作,其他任何部门均不得擅自对外出租(出借)。

第六条 学校房屋、土地应优先用于保障自身工作、教学科研和事业发展的需要,严格控制出租(出借)行为。出租(出借)房屋、土地项目的经营业态应符合《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》和校园安全管理等相关规定,不得影响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。对外合作经营按照出租国有资产管理。

第七条 学校房屋、土地出租(出借),必须履行"三重一大"等内部决策程序,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逐级审批,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不得出租(出借)。不得以收取管理费、服务费、水电费等形式变相出租(出借);不得无偿提供给所属企业使用;不得委托所属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出租(出借);不得在将学校房屋、土地出租(出借)的情况下,再租用(借用)其他单位的同类房屋、土地;不得出借给个人、非国有企业及

其他组织。

第八条 学校所属房屋、土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出租(出借):

- (一)已被依法查封、冻结的;
- (二)产权存在争议的;
- (三)产权属于其他单位的;
- (四)未达到安全使用标准的;
- (五) 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。
- (六)学校明确不得出租(出借)的房屋。

第三章 房屋分类管理和审批权限

第九条 房屋按用途分为办公用房和其他房屋两类进行管理。

- 第十条 其他房屋中的"事业发展类、安全保障类、配套服务类和社会服务类"四种出租(出借)事项实行分类管理。
- (一)事业发展类房屋。指用于教学、科研、科技成果转 化等事项的房屋。
- (二)安全保障类房屋。指按照行业管理要求,用于在单位内部设置警务工作站、消防站等机构或设施的房屋。
- (三)配套服务类房屋。指用于为学生、教师、员工等特定对象提供工作、学习及生活的房屋,主要包括:校园超市、洗衣房、理发室、打印复印室、通讯基站、银行、书店、快递收发室等。

(四)社会服务类房屋。指一次性租用期限在3个月(含)以内,用于向社会公众开放的体育场馆、音乐厅等或用于承接社会化考试、培训的教室等房屋。主要包括:体育场馆(室内、室外体育场馆、操场);音乐厅、会堂、剧院(用于集会或举行文化、学术会议、演出的房屋);教室(用于承接社会化考试、培训)。

第十一条 学校房屋、土地出租(出借)审批权限:

- (一)办公用房原则上不得出租、出借;对于不适合办公 且无法调剂使用,确需出租、出借的,按照市机关事务局《关 于印发北京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 (京机管发〔2020〕25号)和市财政局、市机关事务局《关于 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土地、房屋出租、出借及对外合作经营 管理的通知》(京财资产〔2020〕240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
- (二)事业发展类房屋。出租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年,由 学校党委集体讨论决定,报市教委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审批。
- (三)安全保障类房屋。出借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,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决定,报市教委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审批。 合同执行期间,按年度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后报市教委备案; 合同终止后,报市教委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备案。
- (四)配套服务类房屋。出租期限不得超过三年,由学校 党委集体讨论决定审批后报市教委备案。
 - (五)社会服务类房屋。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决定履行审

批手续。

(六)除上述 5 类情况外的其它类别房屋、土地出租(出借)事项,仍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。

第十二条 学校申请房屋、土地出租(出借)所需材料按照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执行,并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第四章 招租要求

第十三条 学校出租房屋、土地,应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采用公开招租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开、公正的方式进行。出租价格根据市场参考价确定,或依据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出租价格建议书确定,或通过公开竞价拍租等公开、公正方式确定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出租房屋、土地,应当发布招租公告。招租公告应当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发布,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第十五条 采用公开招租方式的,学校应结合竞租者承租能力、报价、服务水平以及履约能力等,采用综合评分法等方式确定承租者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在确定承租方后,应对出租事项、出租方式、收费依据、收费标准及出租结果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;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(含)工作日内,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。

第五章 合同及收入管理

第十七条 学校与承租(借)方签订的合同,应当符合有 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,明确租赁期限、房屋土地适用范围、 租金与租金交付时限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,充 分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。

第十八条 学校与承租(借)方签订的合同中,必须将"不允许承租(借)方转租转借"列为强制条款,必须明确将"安全管理责任"纳入合同范围并签订责任书。

第十九条 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在出租(借)期内,遇有学校自身发展需要或不可抗力因素,学校应立即停租停借,解除合同,收回出租(出借)房屋土地。解除合同的相关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解决。

- 第二十条 承租(借)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资产,因此造成损失的,由承租(借)方赔偿:
 - (一)利用房屋、土地进行违法活动的;
 - (二)擅自拆改房屋结构或故意损坏房屋结构的;
 - (三)擅自改变使用性质的;
 - (四)擅自转租、转让、转借承租(借)房屋、土地的;
- (五)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污染物或者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等 危险物品的;
 - (六)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。
 - 第二十一条 学校出租房屋、土地取得收入,应当纳入学

校预算, 统一核算, 统一管理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如实反映房屋、土地出租收入,不得隐瞒、截留、挤占、坐支和挪用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校要向承租方提供经营服务性收费票据并依法纳税。

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内应由承租(借)方负担的水、电、 气、暖、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,按照"谁使用、谁支付"的原则,由承租(借)方支付。租赁(借用)期满后,学校不得认 购、退回或折价收购承租(借)方的固定资产或装修费用。

第二十五条 因受规划拆迁、上级主管部门调整以及学校自身事业发展需要等因素影响,需提前解除租赁合同,应向承租方支付未到期租金或赔偿金的,由学校纳入部门预算列支。由于承租方违反合同约定,导致学校与承租方解除合同,学校收取的违约金视同出租收入进行管理。

第六章 监督检查

第二十六条 学校各单位房屋、土地出租(出借)应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二十七条 建立内部控制制度,加强对房屋土地出租(出借)行为、收入、合同等方面的管理,制止国有资产使用中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,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。

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房屋、土地出租(出借)等管理规定的学校各部门和个人,依规、依纪、依法进行处理。

第七章 其他事项

第二十九条 学校在本细则实施前已经出租(出借)的,存在违背上述细则规定的,待合同结束后收回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三十条 学校各单位应根据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和本细则,结合实际情况,做好相关工作。

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校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二条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同时废止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印发经营性用房与出租房屋管理规定的通知》(首经贸政发〔2006〕25号)。